

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

事業單位資訊

公司名稱：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

連絡電話：02-29045858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 98 號、98 之 1 號 2 樓、3 樓、4 樓、5 樓、6 樓、7 樓、98-1 號 2 樓及 115 號

查驗機構聯絡資訊

公司名稱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連絡電話：02-27578888

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

查證結果摘要

茲證明本案符合經濟部現行規定，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用水回收率查驗相關限制。

查證準則：經濟部發布之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耗水費徵收辦法等政策之規範。

查證範圍：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（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 98 號、98 之 1 號 2 樓、3 樓、4 樓、5 樓、6 樓、7 樓、98-1 號 2 樓及 115 號）

查證期間：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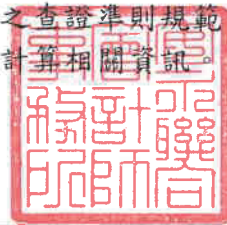
查證數據：用水回收率（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）：95.8 %

查證意見：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，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予以準備，並公正地呈現取水量、重複利用水量數據及用水回收率計算相關資訊。

附件：用水回收率查驗總結報告書

保留限制：無

查驗機構公司章：


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：

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案主導查證員：黃苡筑

責任範圍

安永對於查證過程所為之行為，負法律上責任，對其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人員，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。

保密性聲明

本聲明書及附件（查證報告書）可能包含屬於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之機密資訊，除作為經濟部相關用水回收率確認之證明文件外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經濟部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，秉持公正、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

此 證

查證人員簽章：

黃苡筑
康信恩
林思竹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
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

事業單位資訊

公司名稱：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

連絡電話：02-29045858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 98 號、98 之 1 號
2 樓、3 樓、4 樓、5 樓、6 樓、7 樓、98-1 號 2 樓及 115 號

查驗機構聯絡資訊

公司名稱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連絡電話：02-27578888

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

查證結果摘要

茲證明本案符合經濟部現行規定，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用水回收率查驗相關限制。

查證準則：經濟部發布之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耗水費徵收辦法等政策之規範。

查證範圍：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(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 98 號、98 之 1 號 2 樓、3 樓、4 樓、5 樓、6 樓、7 樓、98-1 號 2 樓及 115 號)

查證期間：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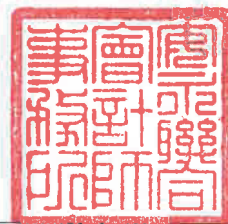
查證數據：用水回收率（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）：95.9 %

查證意見：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，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予以準備，並公正地呈現取水量、重複利用水量數據及用水回收率計算相關資訊。

附件：用水回收率查驗總結報告書

保留限制：無

查驗機構公司章：


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

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：

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

本案主導查證員：黃苡筑

責任範圍

安永對於查證過程所為之行為，負法律上責任，對其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人員，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。

保密性聲明

本聲明書及附件（查證報告書）可能包含屬於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之機密資訊，除作為經濟部相關用水回收率確認之證明文件外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經濟部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，秉持公正、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

此 證

查證人員簽章：

黃苡筑 張明泰
紀凱茵 林思妤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